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605號

原告 張文魁

訴訟代理人 鄭敦晉律師

被告 台北市興安華城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黎韻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完足，查本件訴訟標的第1項價額，依據原告自行提出之估價單（原證2），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8,000元，第2項請求金額為155,000元，故總計應為1,143,000元，故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4,955元，扣除原告自行繳納之2,280元（僅交訴之聲明第2項之部分），尚有12,675元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被告並得提出答辯狀（並說明修復責任歸屬等之意見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